

# 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设计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HBGA-202302GL-003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设计服务已由公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县人民政府投资发展中心以公安文(2022)106号、公投复(20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

建设规模：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共计五条旅游道路建设；本项目为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公安县环崇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标段划分：无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03-23。  
其中：/。

2.3 其他：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6 其它要求： /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7.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孱陵大道 35 号

邮 编：434300  
联系人：邓孔章  
电 话：0716-522088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金隆大厦）第 1 幢  
109、205-209 室

邮 编：434300  
联系人：刘青艳  
电 话：15571652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02 月 20 日

## 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近 3 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内独立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的设计服务项目。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企业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提供含上述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职称，近 3 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公路工程的设计服务项目。

- 注：①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备注：/